

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
(浅滩二期生态堤)(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7
5. 开标程序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六：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服务类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4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50
1 招标范围	50
2 报价要求	50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服务费报价表	58
服务费报价表	58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62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63
七、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64
八、拟委任本项目检测工作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3300000007000818002001**

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生态堤）（项目名称）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20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海塘 7.71 公里；（2）新建 1#、2#两座排涝水闸，闸净宽分别为 3 孔×6 米、1 孔×6 米，闸底高程-1.5 米，其中 1#闸右闸孔兼做通航孔，2#闸兼做船闸；（3）海塘沿线设置 5 个节点，配套建筑面积 5730 平方米。工程等别为III等。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潮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灵昆岛、浅滩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二期陆域东南侧，计划于 2026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及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省财政 10%，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统筹 9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生态堤）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查、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土料、水泥、钢筋、砂、石、混凝土、砂浆、块石、格栅、水工砌块等材料及中间产品，堤防、护岸等工程实体进行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比较等，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 1507.7433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 5 个类别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为准，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予认可。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资格；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5、本标段拒绝已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自检检测单位、监理平行检测单位以及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kb.zmctc.com>，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见面开标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定为准。（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应全程参与不见面开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线下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证书原件等。（2）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投标人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4）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5）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6）招标人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7）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或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8）需要抽取相关系数时，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抽取。（9）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相应功能进行异议(点击“我有异议”按钮，并选择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招标人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10）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确认完成后招标人公示开标结果。（11）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附件2《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应提前阅读并熟悉不见面开标大厅4操作手册。手册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界面下载、查看。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05月24日至2023年05月29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6:30。招标人将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3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厦 1 号楼 301-302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7-55878525](#)

招标人：[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温州东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 展大厦 1 号楼 301-302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 0577-558785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5 号金麟花苑商务楼 3-4 楼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0577-86511719/15958736936 电子邮箱： 2007195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 示范区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生态堤）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委托检测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浅滩二期陆域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财政及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统筹解决，省财政 10%，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统筹 9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或不长于）1095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 于（或长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电 话： / 踏勘时间： __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 省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www.zmctc.com ） 下 载 网 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工作内容： /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差</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06 月 15 日 14:3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07.7433</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u>30</u>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

		<p>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p> <p>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次日起一年。</p> <p>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p> <p>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p> <p>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p> <p>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p> <p>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	--	---

		<p>保证保险：400-153-8889</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备案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遇下列情形时，保证金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p> <p>（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p>
--	--	---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处理完毕，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本条第（2）点所列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2）已超过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或者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已 14 不足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合同签订所需合理时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不予以退还的，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予以退还的，向相应银行出具本保函已失效的书面指令。</p> <p>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并同时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0.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p>
--	--	---

		<p>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为准，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的具体描述，否则不予认可。</p> <p>（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其它要求： /</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省交易中心。</p> <p>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p> <p>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p> <p>（五）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四、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 抽取系数 (若有)</p> <p>(六)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五、开标特别说明</p>
--	--	--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六、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一)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三)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p>

		<p>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浙江政务服务网</p>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p>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i>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i>）： /；</p> <p>11.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i>招标人认为需要设置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i>）： /；</p> <p>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4. 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i>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i>)；</p> <p>15.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p>
--	--	--

		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服务费报价表

3.1.7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接收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服务类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标文件均进入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

符合性审查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三）技术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审查不合格予以否决。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 1 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为止。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上述评审的 1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有多个投标人通过上述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有业绩要求的*）；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6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平行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7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8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9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10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1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情形。

1.1.13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4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完成本工程检测方案编制，并协助完成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及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查、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土料、水泥、钢筋、砂、石、混凝土、砂浆、块石、格栅、水工砌块等材料及中间产品，混凝土桩、堤防、护岸等工程实体进行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比较等，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2 服务工期

服务期 1095 日历天，具体指：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检测依据设计文件、行业和国家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主要依据标准如下（不限于以下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41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浙水建[2017]23号)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5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如检测项目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则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承包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该单项项目的检测。

3.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承包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风险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酬报价中。

3.2.8 承包人不得承担本工程施工自检检测业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按照服务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服务费，每次支付金额=每季度完成的工作量*投标单价*80%；

(3) 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参与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所需手续之后将剩余款项结清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服务酬金均需经跟踪审价单位出具咨询意见后支付。

5. 变更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 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套用已有综合单价;

(2)清单中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最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下浮率=(最高限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00%。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 永久。

8. 违约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发包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2、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性或不具有科学性或不真实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扣除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及投标报价总价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48 小时内需到达检测现场进行检测,逾期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质量监督部门飞检的检测结果不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累计到达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人员进行检测服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按照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特殊项目检测因中标人不具备资格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格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格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发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负总责。

1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3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通知承包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检测数据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2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递交。

12.3 检测简报按季汇总后提交。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法人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由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根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完成，以下合同附件供参考）

附录 A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廉政建设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立协议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检测服务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_____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书壹式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对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备案及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查、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土料、水泥、钢筋、砂、石、混凝土、砂浆、块石、格栅、水工砌块等材料及中间产品，堤防、护岸等工程实体进行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比较等，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法人检测、方案编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规费以及安全防护费等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2.2 投标人的检测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人员费、仪器设备采购和使用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的风险及费用均包含在各项清单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2.3 投标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投标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包括不仅限于人员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办理工程检测许可及相关资料费，检测设备和仪器维护及进出场费，施工机械使用及进出场费，取（送）样及交通费（所有检测物品均由检测单位到现场自行取和送）、现场施工单位大型机械配合费、保险费，驻现场生活、办公费，检测单位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清单各项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4 本工程清单仅供参考，在工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检测内容、数量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实施过程中检测数量若有偏离，检测单位应提前报监理人审批，原则上不允许超过检测方案中的检测数量，若确需调整检测数量的，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2.5 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需满足工程质量控制需要，满足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要求。

2.6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7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7.1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前，综合考虑相关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材料规格、质量以及施工工序等方面的所有要求和标准，并将所有的费用包括在有关的项目中。

2.7.2 水泥、钢筋按定额消耗量以吨计量，因检测频率、次数等变化引起的检测成本增加的风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7.3 灌注桩、水泥搅拌桩及高压旋喷桩以根计量，因检测频率、次数、桩径、桩长等变化引起的检

测成本增加的风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费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检测工作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 建设项目 标段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服务人数为 _____ 人,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_____ 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 _____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小计（元）	备注
1	海堤工程		
2	水闸工程		
总计（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海堤工程							
1.1	典型断面段、工程起终点衔接段、多级亲水平台、配套建筑段、无界平台段、12345#节点平台段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取芯	70	组			螺母块、扭王块、防浪墙、顶板、立墙、路缘石等
		混凝土强度	回弹	36	组			梁板柱等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土方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2	组			
			击实试验	1	组			
	灌注桩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7941	根			100.00%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59	根			2.00%
		竖向承载力	静载	3	根			备用检测
		水平承载力	水平推力	79	根			1.00%
		强度及完整性	钻孔	3	根			备用检测
	水泥搅拌桩	强度及完整性	钻孔取芯	1621	根			0.50%
		均匀性	轻便触探	3249	根			1.00%
	高压旋喷桩	强度及完整性	钻孔取芯	296	根			2.00%
		均匀性	轻便触探	148	根			1.00%
	钢结构旱闸	焊缝	超声波	10	个			
		钢板厚度	超声波	50	构件			
		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50	构件			
	石渣回填	相对密度	现场挖坑	12	组			
	路面	水稳层	钻孔、量测	12	组			
		厚度	钻孔、量测	12	组			
	建筑物断面	尺寸、高程复核	量测	12	组			
1.2	原材料							

	水泥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5	组			
	细骨料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粗骨料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粉煤灰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矿渣粉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外加剂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钢筋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0	组			
	钢筋焊接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5	组			
	止水带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土工布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3	组			
	排水板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泡沫板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块石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小计								元
2	水闸工程							
2.1	1#、2#水闸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取芯	20	组			闸底板、边墩、胸墙、挡墙、挡墙底、消力池、防浪墙、压顶、海漫、隔埂等
			回弹	16	组			平台、交通桥、盖板、盖梁、启闭机房等
		抗冻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抗渗等级	机口取样	2	组			
	土方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4	组			
			击实试验	1	组			
	灌注桩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595	根			100.0%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2	根			2.0%
		水平承载力	水平推力	6	根			1.0%
	护坡、护坦	墙砌筑质量	现场开挖	4	点			
	石渣回填	相对密度	现场挖坑	2	组			

	闸门	焊缝	超声波	4	扇			
		钢板厚度	超声波	4	扇			
		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4	扇			
	启闭机	安全性能	现场试验	13	台			
	接地电阻	安全性能	现场试验	2	测区			
	水泥搅拌桩 (含临时工程)	强度及完整性	钻孔取芯	129	根			0.50%
		均匀性	轻便触探	259	根			1.00%
	高压旋喷桩 (含临时工程)	强度及完整性	钻孔取芯	17	根			2.00%
		均匀性	轻便触探	9	根			1.00%
2.2	原材料							
	水泥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细骨料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粗骨料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粉煤灰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矿渣粉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钢筋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钢筋焊接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止水铜片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土工布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块石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小计								元
合计费用								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